

案例 3 專案促銷手機補貼款處理疑義

Q：

A 電信公司以手機補貼方式進行專案促銷以吸引新用戶。手機補貼款之產生係為降低消費者負擔手機價格門檻，由電信公司提供類似手機分期付款形式給用戶，由用戶以未來期間之電信月租費或通信費收入分期攤還，因應各促銷專案設計內容，故補貼金額亦有不同，因此與用戶簽訂合約期間，將隨之不同（約為 1 至 3 年）。而為彌補電信公司已支出之手機補貼款，用戶如有中途解約情事，亦須支付約定之違約金（依已簽約之專案別及使用電信服務期間而定，使用期間越短，中途解約之違約金越高），以防止用戶以低價取得手機再予以轉售。

試問：

A 公司專案促銷之手機補貼款，得否先行扣除以預估帳款未回收比率計算手機補貼款應當期認列費用之金額（不具未來經濟效益）後，餘額再認列為無形資產，並依合約期間分期攤銷？

A：

A 公司手機補貼款之支出得否認列為無形資產，應視該支出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64 段之規定而決定。由於該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具不確定性，不應認列為資產。惟若 A 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契約中訂定，客戶提前違約則沒收已收取之客戶保證金，則該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故手機補貼款得於保證金減除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額度內予以遞延，且該遞延金額不得超過合約期間內可能收取之最低月租費收入，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減損測試。